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7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1720 會議室

主席：莊副主任委員榮哲(主委公出)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李玉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指示：四項決議事項皆解除追蹤。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洽悉。

肆、專題報告：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簡介(政風室報告)

主席指示：洽悉。

伍、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第一案：為落實公職人員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之意旨，建議新法施行後，採購投標作業增請廠商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調查表」。(政風室提)

討論：

江委員奇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調查表是否為採購處所訂之採購必要文件？沒有填寫是否會影響採購效力？

毛委員惠恩：此調查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公佈前過渡期之配套措施，為避免機關採購案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非採購處所訂採購必要文件。

蔡委員淑婉:建議未來參採採購處統一作法可能較為妥適。

林委員春吟:若採購案件發現有成員應迴避而未迴避則應如何處理後續採購案件?

毛委員惠恩:應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進行罰鍰。

莊副召集人榮哲:政風室為配合修法需求提案立意良善，但經會議討論，認為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後，參採市府採購處等機關統一作法再行商議為妥，建議本案先行緩議。

決 議：本案緩議。

第二案：建議加強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規定案。(政風室提)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建議續辦採購專題講習案。(會計室提)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為維護機關公務機密，防止他人監聽(錄)，建議專案辦理本會影印室保密檢測案。(政風室提)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